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6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书面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高琦先生、胡宏先生、舒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庆峰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6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书面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琦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中国移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庆峰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与中国移动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7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
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健、潘立生、左宏英、舒华已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1》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950万份,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1.19%,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2人,股票期权855万份,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预留95万份,占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年行权。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1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50万份。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12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3,期权代码:03767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2万份,价格调整为19.8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2.5万份期权。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5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9万份期权。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来源
1.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4.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
1.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8日
2. 本次授予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情况:

人数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	142.5	100	0.11

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3. 期权授予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予前,由每次授予前授予的董事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予前,并由董事会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予前,由每次授予前授予的董事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 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主要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110%、160%;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9%。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7.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约定的失职、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与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 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 丧失劳动能力;
(6) 身故;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8)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9) 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办公室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0) 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劳动合同期满,聘用合同同时到期,双方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的;
(2)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 因客观原因,公司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 其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 特殊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或因执行职务死亡,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离职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2) 激励对象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其继承人继承其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行权日,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双方不再续订劳动合同。
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5年12月28日(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日)对本次授予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7.84元,授予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117.3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摊销,假设发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2016年-2018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测算结果:

期权费用(万份)	期权成本(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42.5	7.84	1117.34	622.96	330.98	163.4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具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 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经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并同意18名激励对象获授142.5万股票期权。
2.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行权时间和行权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事宜。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徽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总数的1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年行权。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1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50万份。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12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3,期权代码:03767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2万份,价格调整为19.8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2.5万份期权。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5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9万份期权。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来源
1.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4.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
1.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8日
2. 本次授予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情况:

人数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	142.5	100	0.11

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3. 期权授予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予前,由每次授予前授予的董事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予前,并由董事会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予前,由每次授予前授予的董事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 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主要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110%、160%;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9%。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7.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约定的失职、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与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 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 丧失劳动能力;
(6) 身故;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8)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9) 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办公室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0) 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劳动合同期满,聘用合同同时到期,双方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的;
(2)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 因客观原因,公司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 其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 特殊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或因执行职务死亡,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离职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2) 激励对象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其继承人继承其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行权日,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双方不再续订劳动合同。
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5年12月28日(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日)对本次授予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7.84元,授予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117.3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摊销,假设发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2016年-2018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测算结果:

期权费用(万份)	期权成本(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42.5	7.84	1117.34	622.96	330.98	163.4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具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 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经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2月28日,并同意18名激励对象获授142.5万股票期权。
2.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行权时间和行权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事宜。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徽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总数的1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年行权。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1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50万份。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12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3,期权代码:03767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2万份,价格调整为19.8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2.5万份期权。
201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5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9万份期权。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来源
1.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4.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于2015年12月28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出142.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36.98元。
1.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8日
2. 本次授予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情况:

人数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	142.5	100	0.11

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3. 期权授予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予前,由每次授予前授予的董事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予前,并由董事会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期权在每次授予前,由每次授予前授予的董事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 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主要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110%、160%;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9%。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7.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约定的失职、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与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 因个人原因而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 丧失劳动能力;
(6) 身故;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8)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9) 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办公室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0) 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劳动合同期满,聘用合同同时到期,双方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的;
(2)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 因客观原因,公司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 其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 特殊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或因执行职务死亡,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离职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2) 激励对象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其继承人继承其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行权日,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双方不再续订劳动合同。
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5年12月28日(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日)对本次授予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7.84元,授予的142.5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117.3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摊销,假设发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2016年-2018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测算结果:

期权费用(万份)	期权成本(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	---------	----------	-----------	-----------	-----------